

## 附件

# 执行责任分工表

序号	条款对应的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责任类型
一	创新发展现代金融业		
1	大力引进金融总部和金融分支机构		
(1)	受理新设立的总部在温注册的金融机构的奖励	市金融办 (市税务局配合提供数据)	受理
(2)	受理新设立的金融分支机构的奖励	市金融办 (市税务局配合提供数据)	受理
2	鼓励产业基金落地		
(3)	受理政府产业基金合作对象的奖励	市财政局	受理
(4)	受理落户世界温州人家园的基金类企业奖励，对企业举办的经认定的金融论坛等活动补助	鹿城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受理
3	积极培育创投产业		
(4)	受理在温注册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且年地方综合贡献超过 100 万元的基金管理机构的奖励	市金融办 (市税务局配合提供数据)	受理
(5)	受理注册在自创区（科创走廊）并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基金管理机构投资自创区（科创走廊）内科技型企业、两大主导产业项目的奖励	市金融办 (市税务局配合提供数据)	受理
4	支持发展科技金融服务业		

序号	条款对应的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责任类型
(6)	受理科技保证保险贷款风险补偿	市科技局	组织实施
(7)	受理科技担保贷款风险补偿	市科技局	组织实施
5	引导金融服务机构优化服务		
(8)	受理金融机构业绩考核奖励	市金融办	制定细则 组织实施
二	<b>着力培育时尚创意设计产业</b>		
6	大力支持工业设计发展		
(9)	受理设计奖项在温产业化项目的奖励	市经信局 (市税务局配合提供数据)	受理
(10)	受理新认定为省级工艺美术大师示范工作室、市级工艺美术产业化示范基地的奖励	市经信局	受理
7	建设一流的时尚设计产业平台		
(11)	受理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工业设计中心奖励	市经信局	受理
(12)	受理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工业设计研究院奖励	市经信局	受理
(13)	受理经认定的企业主体的省级及以上工业设计中心、工业设计研究院为温州其他企业提供公共服务的奖励	市经信局	受理
(14)	受理有影响力的中外时尚设计师集聚平台、时尚品牌国内外发布推广平台和时尚产业平台在温落地的奖励	市委宣传部	受理
(15)	制定行业性或公益性工艺美术服务平台遴选办法，并组织实施	市经信局	制定细则 组织实施

序号	条款对应的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责任类型
8	鼓励发展数字创意产业		
(16)	制定数字创意企业遴选办法，并组织实施	市委宣传部	制定细则 组织实施
9	促进广告业创新发展		
(17)	受理广告企业原创广告作品新获经认定的广告奖项的奖励	市市场监管局	受理
(18)	受理新认定的国家级广告产业园区奖励	市市场监管局	受理
10	引导非遗跨界融合创新		
(19)	制定非遗跨界融合创新项目遴选办法，并组织实施	市文广旅局	制定细则 组织实施
三	<b>升级发展休闲旅游业</b>		
11	提升旅游产品品质		
(20)	受理新创成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4A 级旅游景区、省级旅游度假区、省级旅游风情小镇的奖励	市文广旅局	受理
(21)	受理旅游企业享受工业企业用水、用气价格	市公用集团	受理
(22)	受理旅游企业享受工业企业用电价格	温州供电公司	受理
(23)	受理景区常态化设立经认定的各类演艺活动的奖励	市文广旅局	受理
12	支持旅游企业拓展市场		

序号	条款对应的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责任类型
(24)	受理旅行社招徕游客的奖励	市文广旅局	受理
13	强化旅游产业要素保障		
(25)	受理服务温州地接 120 天以上、游客满意度保持在 80% 以上的中、高级导游员的奖励	市文广旅局	受理
(26)	对重点旅游项目给予用地支持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组织实施
<b>四</b>	<b>促进科技服务业提质增效</b>		
14	聚焦培育高技术服务业		
(27)	受理新设立、新引进或非法人转独立法人的国内外知名研究开发、技术转移、创业孵化、知识产权、科技咨询等专业服务机构的奖励	市科技局 (市税务局配合提供数据)	受理
(28)	受理新设立、新引进或非法人转独立法人的国内外知名创意设计等专业服务机构的奖励	市委宣传部 (市税务局配合提供数据)	受理
(29)	受理新设立、新引进或非法人转独立法人的国内外知名检验检测认证等专业服务机构的奖励	市市场监管局 市税务局配合提供数据)	受理
(30)	受理新设立、新引进或非法人转独立法人的国内外知名人力资本等专业服务机构的奖励	市人力社保局 (市税务局配合提供数据)	受理
(31)	制定自创区(科创走廊)内优秀科技中介机构遴选办法,并组织实施	市科技局	制定细则 组织实施
(32)	制定温州科技大市场入驻中介机构考核办法,并组织实施	市科技局	制定细则 组织实施
15	大力发展检验检测服务		
(33)	受理开拓国际检验检测市场、开展国际检验检测技术结果和能力互认的机构的奖励	市市场监管局	受理

序号	条款对应的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责任类型
(34)	制定检验检测质量赶超项目遴选办法，并组织实施	市市场监管局	制定细则 组织实施
(35)	受理企业承担市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项目建设并通过验收的奖励	市发展改革委	受理
(36)	受理新获全国重点能源资源计量服务示范项目、全国工业计量标杆示范单位、浙江省能源计量示范工程的单位奖励	市市场监管局	受理
(37)	受理省级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示范区的奖励	市市场监管局	受理
16	积极培育信息化集成服务提供商		
(38)	制定总集成总承包项目遴选办法，并组织实施	市经信局	制定细则 组织实施
(39)	受理软件和信息服务公司、智能制造工程服务公司的奖励	市经信局 (市税务局配合提供数据)	受理
(40)	受理新入驻市级以上数字经济产业园、双创基地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公司租金补助	市经信局	受理
17	支持制造企业服务化发展		
(41)	受理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奖励	市经信局	受理
(42)	受理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试点企业奖励	市发展改革委	受理
(43)	受理制造企业分离发展服务业的奖励	市经信局 (市税务局配合提供数据)	受理
(44)	受理分离新设服务业企业在“三大平台”新建自持自用办公场所的用地支持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组织实施
18	引导服务业集聚发展提档升级		

序号	条款对应的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责任类型
(45)	受理新认定的省级服务业集聚示范区、市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的奖励	市发展改革委	受理
(46)	受理首次小升规且当年地方综合贡献度超过 20 万元的服务业企业的奖励	市发展改革委 (市统计局、市税务局配合提供数据)	受理
<b>五</b>	<b>提升发展商贸服务业</b>		
19	鼓励发展新零售		
(47)	受理新零售标杆企业的奖励	市商务局	受理
20	培育壮大会展业		
(48)	受理在市区举办的展期 3 天以上的市场化专业展会的奖励	市商务局	受理
(49)	受理新获得国际展览业协会 (UFI) 等国际组织认证的我市会展企业和项目奖励	市商务局	受理
21	加快发展智能化物流		
(50)	受理新认定的国家 3A、4A 和 5A 级物流企业奖励	市发展改革委	受理
(51)	受理物流企业近 3 年投入 100 万元以上且软件投入占总投入 20% 以上的物流信息化项目的奖励	市发展改革委	受理
(52)	受理市区物流企业按照《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9 年本)》一年内采购相关设备投入 200 万元以上的奖励	市发展改革委	受理
(53)	受理列入年度市服务业重大项目计划且累计已完成总投资额 30% 以上的在建重大物流项目的奖励	市发展改革委	受理
22	做强做优电子商务		

序号	条款对应的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责任类型
(54)	受理知名电商平台在我市设立分支经营机构的租金补助	市商务局	受理
(55)	受理新列为国家级、省级垂直化电商平台、专业化网络分销平台、创新网络直播平台的奖励	市商务局	受理
(56)	受理新列为国家级、省级电子商务产业基地（或电子商务创新试点项目）的奖励	市商务局	受理
(57)	受理电商网络销售企业运营推广奖励	市商务局 （市税务局配合提供数据）	受理
(58)	受理电子商务平台企业运营推广奖励	市商务局 （市税务局配合提供数据）	受理
23	创新提升传统商贸业		
(59)	受理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著名商业街区（高品质步行街区）的奖励	市商务局	受理
(60)	受理新获得中华老字号、浙江老字号的商贸企业奖励	市商务局	受理
(61)	受理年度社会消费品零售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同比增幅超过 10%的限上商贸企业的奖励	市商务局	受理
24	开展夜市试点		
(62)	月光经济产业区域内夜间特定时段、特定位置，在符合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市政环卫等相关规定，不扰民、不影响交通秩序等前提下，允许“外摆位”和“跨门营业”试点	各区政府	组织实施
(63)	夜间特定时间段允许部分道路增设夜间临时停车位，免收或减收停车费	市公安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组织实施
(64)	需临时占用城市道路、广场或公园等公共区域的，优化审批流程，简化审批手续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组织实施

序号	条款对应的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责任类型
25	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停车服务业		
(65)	受理经认定符合条件的市区范围内社会力量建设的对外开放公共停车场（库）项目的奖励	各区住建部门	受理
<b>六</b>	<b>培育发展文化产业</b>		
26	加快重点文化企业培育		
(66)	受理首次获评、提名全国文化企业 30 强的奖励	市委宣传部	受理
(67)	受理新认定的省级重点文化企业、创新型数字文化企业、成长型文化企业的奖励	市委宣传部	受理
(68)	受理新认定的市级以上重点文化企业和成长型文化企业的奖励	市委宣传部	受理
(69)	受理新认定为国家、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的奖励	市文广旅局	受理
(70)	受理新认定为省级重点文化产业园区、文化创意街区的奖励	市委宣传部	受理
(71)	受理实体书店特色化发展的奖励	市委宣传部	受理
(72)	受理本市文化企业、“老字号”企业参加由市委宣传部、市商务局、市文广旅局组织的市外重点文化节展的奖励	市委宣传部、市商务局、市文广旅局	受理
27	鼓励发展影视演艺产业		
(73)	受理影视企业电视连续剧在央视和省级知名卫视黄金时段首播的奖励	市委宣传部	受理
(74)	受理电影在全国院线上映且放映所属权限区域内的首映年度票房超过 3000 万元、6000 万元、1 亿元的奖励	市委宣传部	受理

序号	条款对应的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责任类型
(75)	受理在全国知名视频平台播出并在其类别年度排名前 10 的电影类、电视剧类、网剧类、网络大电影类作品奖励	市委宣传部	受理
(76)	受理固定资产投资 300 万元以上的单个影视项目奖励	市委宣传部	受理
(77)	受理国内外知名音乐节品牌落户温州、国内外著名音乐作品和流行音乐产品来温演出的奖励	市委宣传部	受理
28	支持民办博物馆美术馆建设		
(78)	受理新建馆舍、租房新办民办博物馆、美术馆的奖励	市文广旅局	受理
(79)	受理免费对外开放的民办博物馆、美术馆的奖励	市文广旅局	受理
七	<b>培育发展体育产业</b>		
29	鼓励举办体育项目		
(80)	制定品牌体育赛事奖励细则，并组织实施	市体育局	制定细则 组织实施
(81)	制定对我市体育产业发展、城市形象提升起重大作用的体育产业节庆、展会、论坛等活动奖励细则，并组织实施	市体育局	制定细则 组织实施
(82)	受理市本级非营利性民办体育学校单个大型建设项目贷款贴息补助	市体育局	受理
30	提升体育产业品牌		
(83)	受理新认定的国家体育产业示范单位、示范项目奖励	市体育局	受理
(84)	受理新认定的全国水上（海上）国民休闲运动中心、全国水上运动俱乐部奖励	市体育局	受理

序号	条款对应的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责任类型
(85)	受理新认定的国家航空飞行营地、航空运动俱乐部奖励	市体育局	受理
(86)	受理新认定的省级运动休闲旅游示范基地、精品线路、优秀项目的企业奖励	市体育局	受理
(87)	受理国家和省级重点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单项体育后备人才基地的学校和俱乐部的奖励	市体育局	受理
(88)	受理年度考核前十的 4A、5A 体育社会组织的奖励	市体育局	受理
(89)	受理新认定的省级体育服务业或体育用品制造业示范企业的奖励	市体育局 (市税务局配合提供数据)	受理
<b>八</b>	<b>大力发展养老服务业</b>		
31	支持居家养老服务多样化发展		
(90)	受理镇（街）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奖励	市民政局	受理
(91)	受理社区养老园建设奖励	市民政局	受理
(92)	受理社区（村）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建设奖励	市民政局	受理
(93)	受理管理评级四星级、五星级居家养老服务机构的奖励	市民政局	受理
(94)	受理老年人助餐点的伙食减免补助	市民政局	受理
(95)	受理居家养老服务机构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奖励	市民政局	受理
(96)	受理老年人家庭实施适老化环境改造的奖励	市民政局	受理

序号	条款对应的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责任类型
(97)	公办（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所在地政府应无偿为承接运营的企业或社会组织提供场所	各区政府	组织实施
32	推动民办养老机构扩容提质		
(98)	受理投资额 1000 万元以上、床位数在 150 张以上的民办及公办（建）民营养老机构项目奖励	市民政局	受理
(99)	受理民办养老机构床位补助	市民政局	受理
(100)	受理公办（建）民营养老机构由社会力量投资建设的新增床位补助	市民政局	受理
(101)	受理管理评级三星级、四星级、五星级民办及公办（建）民营养老机构的奖励	市民政局	受理
(102)	受理民办及公办（建）民营养老机构新建内设持证运营的护理院（护理中心、安宁疗护中心）、医务室（护士站）奖励	市民政局	受理